



B & B NATURAL PRODUCTS LIMITED

(蜂林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駱克道353 號三湘大廈30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以下及或會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更新根據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任何「✓」號，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